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3〕12号

关于3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
各纪检监察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市
纪委监委的部署要求，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
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现将近期查处的3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王店孜乡刘郢村原党支部书记陈治新以权谋私问题。2016年，
时任王店孜乡刘郢村党支部书记陈治新在收集、核对陈庄村民组群
众土地确权信息时，利用职务便利，将陈庄村民组9户群众的8.72

亩土地违规确权到自己名下。此外，陈治新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4月，陈治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责令有关部门对违规确权的土地予以纠正。

2.方集镇范湾村原党支部书记邓建强截留挪用问题。2018年7月，时任方集镇范湾村党支部书记邓建强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村集体土地拆迁补偿款63625.4元用于个人营利性活动，直至2021年3月得知县纪委监委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才将其挪用的征地补偿款退还至范湾村集体账户。此外，邓建强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2月，邓建强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3.苗集镇罗庄村党支部书记戎泽浩优亲厚友问题。2020年6月，戎泽浩明知其父亲不符合申请低保政策条件，仍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为其父亲申报一类一人低保；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其父亲违规领取低保金6535元。2022年11月，戎泽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上述3起典型案例中，有的以权谋私、漠视侵害群众利益，有的截留挪用、优亲厚友，这些典型案例暴露出个别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纪法意识缺失，在正风肃纪反腐的高压态势下，仍心无敬畏、行无底线、任性用权、顶风违纪，侵害了群众切身利益，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必须严查重处。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到基层，聚焦基层小微权力运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切实提高

基层治理能力。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为镜鉴，不断厚植为民情怀，守好纪律规矩底线，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全县各纪检监察机构要立足职能职责，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小切口”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党员干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优亲厚友、贪污侵占等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坚决惩治“蝇贪”“蚁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中央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3年7月31日